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并购基金持有公司 87,413,3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并购基金已累计完成公司 10%股份的转让。

●鉴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该事项构成沈阳汽车对公司的间接收购。按照《重整计划》裁定时的股东持股比例，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取得重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100%股权，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35.21%股份；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

杯汽车 40.09%股份。该事项将触发沈阳汽车对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为免于发出全面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沈阳汽车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减持至 30%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及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汽车工业、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合计持有金杯汽车 330,609,295 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 25.21%；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杯汽车 394,519,563 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 30.09%。辽宁并购基金将继续实施股份转让计划。若辽宁并购基金未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 30 日内完成不低于 10.10%股份转让，沈阳汽车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向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并购基金出具的《股东股份转让比例达到 5%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宁并购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了公司 65,560,0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股份转让后，辽宁并购基金已累计完成公司 10%股份的转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 年 8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5,560,028	5.00
合计				65,560,028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辽宁并购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52,973,398	11.67	87,413,370	6.67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73,398	11.67	87,413,370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辽宁并购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系按其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8月11日）的持股情况填写。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辽宁并购基金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转让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辽宁并购基金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金杯汽车不低于10.10%股份。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辽宁并购基金于2023年8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公司26,224,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3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辽宁并购基金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公司39,336,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并购基金已累计完成公司10%股份的转让，本次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转让计划实施期间，辽宁并购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转让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交易席位号分别为61033、50005、36101、12982、43108，股份受让方与辽宁并购基金、华晨集团和沈阳汽车之间不存在任何

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该事项构成沈阳汽车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事项将触发沈阳汽车对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为免于发出全面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沈阳汽车拟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金杯汽车股份减持至30%以下。

4、本次权益变动及重整交割后，沈阳汽车将通过华晨集团的子公司汽车工业、申华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合计持有金杯汽车25.21%股份，沈阳市国资委将通过沈阳汽车及沈阳工业合计持有金杯汽车30.09%股份。由于上述辽宁并购基金转让计划能否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及时实施的风险。若辽宁并购基金未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完成不低于10.10%股份转让，沈阳汽车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向金杯汽车剩余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